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88號

原告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蘇明霞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被告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章賢

訴訟代理人 蔡心雅律師

被告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玲

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